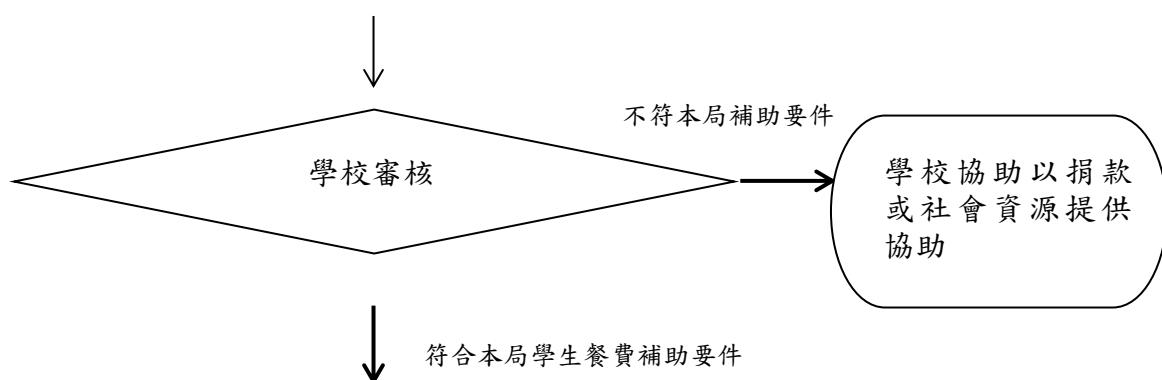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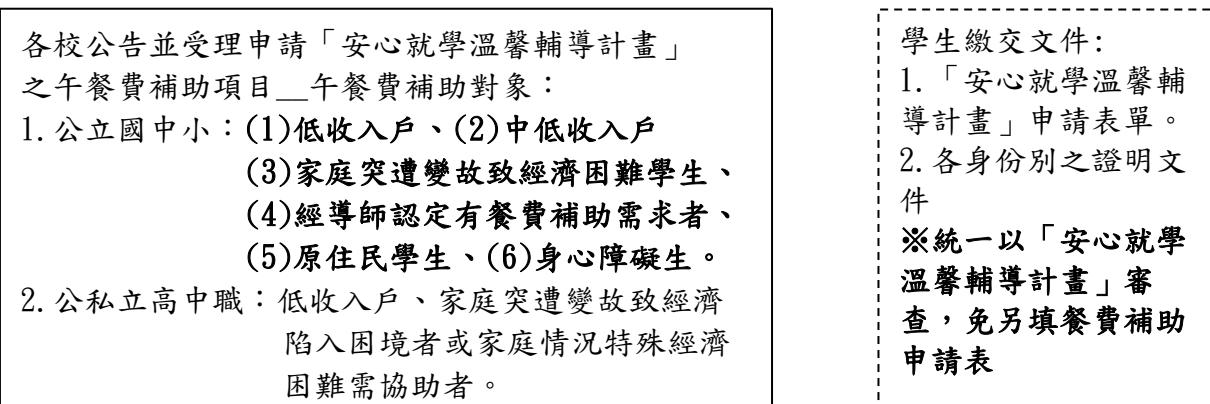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



1. 符合餐費補助學生免繳午餐費；午餐採零售者，有適當協助措施。
2. 學校辦理補助學生事宜。

113.10.15前完成學生補助款發放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或教育局預撥款支應。  
(倘有不足，先由校內經費支應)

市立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 
**113.10.15**前填報以下資料：

1. 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填報本期補助一覽表。
2. 「補助學生名單」留校備查。  
(市立學校由學校**113**年度預算支應，完成校內撥款及核銷即可，毋需報局)。

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  
**113.10.15**前填送以下資料函送教育局體衛科

1. 申請「補助學生名單」印領清冊。
2. **113.10.15**前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填報本期補助一覽表。
3. **113**全年度補助經費採1次預撥，2次核銷，預撥款支用**112**學年度第2學期後餘額，**毋需繳回**，留校辦理**113**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之用。
4. 已送局辦理核銷名單中之學生倘有繳回補助款情形，應統一彙整，並於**113年底**移回本局辦理。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### 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	<p>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（相關文件或公文）。</p> <p>(二)中低收入戶（相關文件或公文）。</p> <p>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</p> <p>1.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（例如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主要收入者失能、遭逢災難...等）。</p> <p>2.社會局核定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或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</p> <p>3.本人或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（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</p> <p>4.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（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</p> <p>(四)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午餐協助者。</p> <p>(五)原住民學生。</p> <p>(六)身心障礙生（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不分障礙輕、中、重之程度）。</p>	<p>113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99日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國中小以各校單餐費*99日為補助金額核實補助。</p> <p>高中職65元/餐*99日，每人6,635元。</p>	<p>一、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」申請表（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2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			<p>二、學校報局核銷：</p> <p>(一)市立學校：毋需報局，補助學生名單（附表1）留校備查。</p> <p>(二)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：113年10月15日前將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（附表2）函送本局，辦理核銷。</p>
臺北市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<p>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</p> <p>(一)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</p>		<p>註：本市學校無附表2。</p>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表3）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**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**
- \* (五) **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**

